宜春市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汇总宜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5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95—3273397）。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加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坚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主线”，抓好“五公开”。**以宜春市政府网站和“宜春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根据各政府部门三定方案，厘清权责清单，细化为概况信息、工作动态、法规文件、行政许可、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建设、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决策部署落实等子栏目，结合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下发的《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通报》和第三方评估公司要求，悉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0年市政府网站共公开信息9295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889条；市直部门网站共公开信息37718条，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开信息6955条。

坚持“开门纳谏、广开言路”，在全省率先推行“你建言、我来办”有奖征集活动，建立链条式、闭环式处理流程，同时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和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和民众有效建言进行“最佳服务之星”和“最佳民众建言奖”评选。2020年，“你建言，我来办”活动共发布56期，已办理、回复相关诉求900余件、采纳建议4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以民众需求为导向，做到有申请必回复。**在确保依申请公开信件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之外，进一步优化流程和服务。申请者只要在网站提交申请信息，用于申请的电话号码将自动被收录到“温馨提醒”小程序上，用户将及时得知申请信息办理进度，政府信息回复函寄出后，用户还将接到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提醒电话。2020年市本级共收到网络申请公开信息23件，邮寄申请信息20件，线下政务公开专区信箱申请信息2件。

2020年宜春市受理依申请公开553件，其中自然人507件，商业企业33件，科研机构2件，社会公益组织2件，法律服务机构1件，其他8件。市本级受理依申请公开45件，其中自然人44件，其他1 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以文件为依据，强力规范信息管理。**宜春市以《江西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引，下发了《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主动公开内容栏的通知》《宜春市26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等文件，强力规范信息管理，落实文件合法性、文件有效性审查等中间过程的审核。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坚持政府网站为公开第一平台，积极探索多渠道公开。**线上线下齐步走，线上加强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宜春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常规平台信息公开力度，线下打造多样化信息公开渠道，如2020年8月份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以及市民服务中心建立了4个政务公开专区。同时，统筹推进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目前县、乡政务公开专区已做到全覆盖。政务公开专区集中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建言回复、政府公报阅览等服务，实现了政府信息的“一站式”查询。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升业务人员专业水平。**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专门的政务公开科，统筹管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划拨固定经费用于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有人做事，有钱做事。为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指挥棒”力度，本年度，我市提高政务公开高质量考核分值，各县（市、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标准、“三区”管委会保持往年的8%分值、市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分值为4%，严格强化考评督导。同时，下发《宜春市2020年度全市政务公开核查的通知》，确定了包括政务公开组织保障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全面公开、亮点经验六项具体核查指标，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采取以绩效考核倒逼的形式，各市直单位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参照国办文件，达4%的分值；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纳入全市各县市区高质量考核和“五型”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在常规工作的基础上，我市创建了 “金秤砣”政务公开评议员制度，其中2020年共处理“金秤砣”评议员意见200余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此项制度被省委改革委评选为“微改革”经典案例。

        从2020年3月10号开始，市政府办公室即在各地各部门巡回宣贯政策、加强业务培训，共开培训会30场（其中县市区10场，市政府部门20场），地毯式的针对指导，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 本年新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制作数量 | 公开数量 |
| 规章 | 11 | 8 | 8 |
| 规范性文件 | 370 | 290 | 149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0546 | 6506 | 13001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948 | 572 | 18289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385 | -346 | 18005 |
| 行政强制 | 1296 | -36 | 169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25 | 1452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30774个 | 342690.4107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 自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然人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507 | 33 | 0 | 1 | 1 | 8 | 55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2 | 1 | 0 | 0 | 3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30 | 31 | 2 | 1 | 0 | 6 | 37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7 | 0 | 0 | 1 | 0 | 0 | 8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3 | 0 | 0 | 0 | 0 | 0 | 3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2 | 0 | 0 | 0 | 0 | 0 | 2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0 | 0 | 0 | 0 | 0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 | 0 | 0 | 0 | 0 | 1 | 3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91 | 1 | 0 | 0 | 0 | 1 | 9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5 | 0 | 0 | 0 | 0 | 0 | 5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26 | 1 | 0 | 0 | 0 | 0 | 27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7 | 0 | 0 | 0 | 0 | 0 | 7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9 | 0 | 0 | 0 | 1 | 0 | 20 |
| （七）总计 | 506 | 33 | 2 | 2 | 1 | 8 | 55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3 | 25 | 4 | 2 | 34  | 2 | 0 | 0 | 1 | 3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宜春市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域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创造了全省特色。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落实力度还有待加强。

在2021年的工作中，宜春市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对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多形式、多渠道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务公开中，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多项制度规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抓紧修改完善公开目录，以及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监督考核等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突出样板打造，持续深入推进“两化”建设。围绕2021年中央、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探索县、乡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打通政民互通“最后一公里”，努力在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

三是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相关要求，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及新媒体运营等方面，分级分类展开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系统内部人员专业素质，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发布《宜春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宜春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通知》，指导、完善全市信息公开平台符合国家标准。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时间安排。下发通知对2020年基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动各基层政府年底前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七项政务公开制度，建章立制，完善体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